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民字〔2020〕82号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唐政发

〔2015〕16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就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励补贴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奖励、补贴内容

（一）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对通过等级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和生活能力等级给予补贴，收住社会老年人的公办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社会老年人数量和生活能力等级给予补贴。

发放运营补贴，应当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MZ/T039-2013）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评估，并确定生活能力等级。

市级财政对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每人每月补贴100元，轻度失能、能力完好每人每月补贴50元。

上年度老年人入住机构月数=上年度老年人实际入住机构总天数/30。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补贴

1. 建设补贴。市级财政对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现有房屋改建、租赁房屋开办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含养老机构内设的）

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 建筑面积 750 m²以上的, 应当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43号)、《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三项标准, 能够提供“六助”服务, 且运营满1年。

新建的补贴30万元、改建的补贴20万元、租赁房屋开办的补贴10万元。

(2) 建筑面积 200 m²以上 750 m²以下的, 应当符合《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规范》(DB13/T 2742-2018)《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范》(DB 13/T 2739-2018)(三类)相关要求, 能够提供“六助”服务, 且运营满1年。

新建的每平方米补贴800元,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改建的每平方米补贴400元, 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租赁房屋开办的每平方米补贴200元, 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运营补贴。为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弥补运营经费不足, 对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现有房屋改建、租赁房屋开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为社区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助餐助浴等日托、短托服务的, 给予运营补贴。

申请运营补贴, 应当符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相关要求, 建设面积 200 m²以上, 运营满一年, 管理规范且社会反应较好的, 经绩效考核后(服务内容、服务人次、服务收入等), 市级财政每年给予4至6万元运营补贴(200 m²以上的4万元、500 m²以上的5万元、750 m²以上的6万元)。

(三)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为支持农村开展互助养老服务,由乡镇或村委会组织新建、利用集体房产改建或租赁开办的农村互助幸福院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申请建设补贴,建筑面积应在 200 m²以上,有休息室、活动室、餐厅和室外活动场所等;按照《河北省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管理办法(试行)》(冀民规〔2018〕1号)管理运转满 1 年。

市级财政对新建 300 m²以上的补贴 6 万元,改建或租赁 200 m²以上的补贴 4 万元。

(四)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为提升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管理,对符合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标准,管理规范且社会反应较好的,经绩效考核后,市级财政每年给予 2 至 4 万元运营补贴(200 m²以上的 2 万元、300 m²以上的 3 万元、400 m²以上的 4 万元)。

(五)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建立本市户籍、低保对象中 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 60 周岁(含)以上 79 周岁(含)以下重度、中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制度。

发放养老护理补贴,应当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对老年人进行评估,并确认为重度、中度失能等级。

符合上述条件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发放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其中,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重度、中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市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补贴

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养老服务、护理补贴资金，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暂不具备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可发放现金。

（六）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为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对通过等级评定且参保的养老机构和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43号）、《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范》（DB 13/T 2739-2018）（三类）、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年检（年报）合格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对参保的养老机构，按每保险年度投保金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为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每人每年20元（申请补贴当月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

对参保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床位数每床每年补贴20元，床位数=建筑面积（ m^2 ）/27 m^2 。

承保机构原则上由市统一招标确定的保险机构承保，理赔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市统一招标时确定的赔偿费率。

（七）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奖励。为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品牌，鼓励连锁化、规模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破解“运营难”的问题，对在本市辖区内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请奖励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依法设立并建立完善的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每处连锁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固定员工不少于3名；能够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六助”服务；实现网络信息联通，线上点单线下15分钟

内提供入户服务；服务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运营 5 家及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以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连锁运营 10 家及以上，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以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本市区域内跨县（市、区）连锁运营的，由运营方确定其中一家服务设施法人作为连锁运营主体，统一申请连锁运营奖励。

（八）县级“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奖励。为鼓励和支持县域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对市级民政部门规划布局、县级民政部门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或运营的“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

申请“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奖励，应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和长期运营能力，能够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服务接入，有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将符合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的人员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并提供服务，正常运营满 1 年。

市级财政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给予 5 万元奖励。

（九）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为具有本市城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城区范围内生活困难的低保老人，失独老人，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重度残疾一、二级老人及子女因残疾、重病等不能履行赡养义务的独居老人建立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至少应当具备如下条件之

一：1. 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失能老人；2. 年满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的特困老人；3. 年满 60 周岁以上重度残疾一、二级老人；4. 年满 70 周岁以上失独、残独老人；5. 年满 70 周岁以上独居且因子女残疾、重病不能履行赡养义务的老人；6. 年满 75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

对符合条件的老人，市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十）养老助餐服务资金补助。为加快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养老助餐项目，建立助餐服务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制度。

1. 建设补贴

（1）社区老年食堂（配餐中心、中央厨房）申请建设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②建筑面积应在 200 m² 以上，场地建筑符合 JGJ 64—89《饮食建筑设计规范》相关规定；③不含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社会餐饮企业；④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养老助餐服务安全监管制度，正常运营满 1 年。市级财政对新建的每平米补贴 100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改建或租赁的每平米补贴 50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2）社区老年餐桌、农村助餐点申请建设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建筑面积在 20 m² 以上，用餐场所及环境安全、无障碍；②配有就餐桌椅、分餐器皿、消毒柜、微波炉、空调、电扇等基础服务设施；③制度齐全、卫生防疫规范，并能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正常运营满 1 年。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 万元。

2. 运营补贴

(1) 市级财政对符合申请建设补贴相关要求，管理规范、社会反应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社区老年食堂（配餐中心、中央厨房），按照每年每个 4 至 6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建筑面积 200 m² 以上的 4 万元、300 m² 以上的 5 万元、400 m² 以上的 6 万元）。

(2) 市级财政对符合申请建设补贴相关要求，管理规范、社会反应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社区老年餐桌、农村助餐点，按照每年每个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十一) 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为支持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市级财政对每年新增入住养老机构（通过等级评定）的失能老年人、每年新增 60 至 79 周岁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分别按照 80 元/人/年、1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

对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和经济困难的 60 周岁（含）至 79 周岁（含）老年人生活能力等级评估，由各县（市、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MZ/T039-2013）进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支持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奖补政策。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本级留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55% 以上用于养老服务发展。民政部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建立和完善养

老服务评估机制。

（二）专项资金拨付。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依据“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河北省养老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分配并提前下达下年度市级资金，各级民政部门对上报系统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因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导致资金缺口的，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根据福彩公益金收入分成规定，市级财政不对财政直管县和曹妃甸区进行补助。

（三）做好政策衔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护理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家庭收入，凡是享受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待遇的老年人不再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已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养老服务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市级资金，同一养老服务设施不得叠加享受相关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四）预算绩效管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在编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时，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立项目预算执行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終了，要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市民政局每年要对市级财政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调整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五）严格支出进度。各县（市、区）每年6月底前支出60%，10月底前支出90%，年底前全部支出。各县（市、区）于7月底、11月底前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分别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中央财政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2020年底前全部支出。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

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奖补资金。

（六）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奖补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资金申请、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本文件用词说明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本文件用词说明

老年人：指 60 周岁（含）以上的公民。

高龄老年人：指 8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建的项目。

改建：指对房屋建筑实施改造，使其符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租赁：指按照达成的契约协定，出租人把拥有的房屋建筑，在特定时期内的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用于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社区养老服务站等。

面积核定：独立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房屋产权登记建设面积测算。非独立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实现物理隔离设置，按照独立、固定、专用的为老服务场所建筑面积测算。

六助：指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

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